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

聲請人 黃怡婷

代理人 陳昭全律師

相對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對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芬蘭

代理人 董紋青

相對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代理人 蔡政宏

相對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代理人 陳正欽

相對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

代理人 黃昀

相對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01 代理人 黃勝豐  
02 相對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3 0000000000000000  
04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5 代理人 邱志承  
06 相對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7 0000000000000000  
08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09 代理人 喬湘秦  
10 相對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相對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相對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21 0000000000000000  
22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23 0000000000000000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人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6 下：

27 主 文

28 債務人黃怡婷准予復權。

29 理 由

30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31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

01 定。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  
02 條或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  
03 或終結之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  
04 文。

05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前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規  
06 定，向本院為清算程序之聲請，現業經本院以113年度消債  
07 職聲免字第83號裁定准予免責並已確定在案，爰依消費者債  
08 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之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09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聲請人提出本院113年度  
10 消債職聲免字第83號准予免責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為證，並經  
11 本院依職權調閱113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83號聲請免責事件  
12 卷宗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本件既有聲請人已受免責  
13 之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  
14 據，爰裁定如主文。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16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黃信樺

17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8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1 書記官 楊振宗